

**工商事務委員會**

**節錄自2011年11月16日會議的紀要**

\* \* \* \* \*

**IV. 研究及發展中心全面檢討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389/10-11(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就研發中心營運開支的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89/10-11(04)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473/10-1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創新科技嘉年華2010提供的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11月17日發給委員))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389/10-11(03)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之下成立的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營運開支的檢討。委員亦聽取個別研發中心的行政總裁根據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所載的資料，簡介各中心的特點。

討論

*業界贊助*

5. 林健鋒議員察悉，在檢討涵蓋的5間研發中心當中，只有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和納米

及先進材料研發院(下稱"納米研發院")能夠達到業界贊助的目標水平(即15%)。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多做工夫，以提高研發中心進行的項目的業界贊助水平。

6.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提高研發項目的業界贊助水平，因為贊助越多，業界對有關項目的興趣便越大，成功商品化的機會便會較高。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在各間中心當中，納米研發院及應科院的合作項目較多(分別有12個及8個)，這些項目的業界贊助須佔研發開支最少30%。事實上，納米研發院一直致力建立光伏技術群組，而應科院則在發光二極管照明設備項目方面進展良好。這些研發項目吸引海外公司到香港設立基地。舉例而言，應科院與一間最近於香港科學園開設業務的美國公司簽署價值200萬美元有關數碼相機防震技術的合約。

7. 譚偉豪議員認為，由於業界贊助者不會擁有平台項目的知識產權，因此這類項目現時的業界贊助水平(即最少10%)實屬合理。他十分希望確保日後能進行更多合約研究項目，因為這正好是展示研發中心實力的指標。他亦詢問應科院如何利用分拆模式，進一步推動其發展。

8.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政府當局致力提高研發項目業界贊助的水平，並取得良好進展。為吸引更多業界贊助，政府當局採取的第一步行動是鼓勵公營機構更廣泛使用研發成果，例如在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使用發光二極管照明設備，以及在醫療界使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公營機構把研發成果實踐化應有助增加研發成果獲私營機構商品化的機會。關於分拆模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這是其他國家的普遍做法。應科院亦具備藉分拆把其研發成果轉移給業界的經驗，分拆可涉及購入應科院開發的技術，並連同／不連同應科院研究團隊。應科院會考慮過往經驗及現時的情況，研究如何就其項目採用這個模式最為理想。鑒於應科院項目一般在公帑資助下進行，就所有項目採用分拆模式可能性不大。至於為支援公營機構(例如執法機關)進行的項目，商界亦可能興趣不大，而分拆模式將不適用。她預期應科院會採用平衡的方式。關於知識產權，創新科技署會在2011年進行檢討，以便處理所有相

關事項，例如商業化過程中的知識產權及利益分配安排。

9.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行政總裁補充，應科院的分拆模式可透過多種形式進行。應科院鼓勵發展分拆的環境，例如由應科院的合作項目夥伴在香港科學園開設公司，推展已開發的技術、簽署專用特許協議，以及向第三方投資者融資，包括創業資本投資者。應科院董事局亦有興趣研究透過分拆出售若干項目進行直接分拆的方案。

政府當局

10.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譚偉豪議員的要求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立法會CB(1)389/10-11(03)號文件表6所載的資料，按項目性質(即平台、合作及合約研究項目)就各中心的業界贊助提供更詳細的分項數字。

### 商品化

11. 方剛議員認為，研發工作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極其重要。他察悉私營機構對合作項目缺乏興趣，以及業界贊助水平有下降趨勢，尤其是對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下稱"零部件研發中心")和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下稱"成衣研發中心")。他察悉部分中心(例如納米研發院心和應科院)的項目較其他項目受歡迎，並認為應把資源集中投放到這些中心，以加快商品化的過程。林健鋒議員有類似的關注，他察悉倘若成果無法予以商品化，研發工作也是徒勞。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找出每間研發中心最受歡迎的項目，以期加快其商品化過程。

12.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部分研發中心(例如成衣研發中心)的技術發展已趨成熟，即使同事努力不懈，亦可能難以輕易吸引到巨額的業界贊助，而其他中心(例如納米研發院及應科院)的核心業務今天越來越受歡迎。部分原因是納米研發院及應科院研究的技術可應用於更廣泛的行業。全面檢討將於約一年後完成，屆時政府當局便能夠就資源應集中投放於哪一個科技範疇作出更好的決定。

13.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正是時候優化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政策架構。在全面檢討各中心的整體表現時，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縮短處理創科基金架構之下撥款申請的時間，以及利便公營機構試用研發產品，讓研究機構及產品開發者可吸收更多扎實的經驗，俾能對其產品作出微調及增加商品化的機會。

### 創新科技文化

14. 劉慧卿議員察悉，現時的檢討結果未能令人大為鼓舞，她關注到研發中心的未來路向，以及投身研發行業的年青人才數目不斷下降。她引述最近獲頒授歐萊雅——教科文組織婦女與科學獎的香港大學任詠華教授的講話，指在香港從事科研工作很孤獨。劉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在香港營造一個更支持科研工作的氛圍，鼓勵私營機構參與，並協助研發中心開拓內地商機。

15.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同意雖然香港有大量優秀的科學及工程學系畢業生，但可能因為就業機會有限，只有少數年青人選擇投身研發界。當局有需要營造更濃厚的文化，令社會更重視創新科技。就此，當局最近在香港科學園舉辦了2010年創新科技嘉年華(屬2010年創新科技月其中一部分)，藉此在社會宣揚創新科技文化。在為期9天的嘉年華中，約有104 000名參觀者出席這項活動，人數較去年上升46%。展望未來，當局來年會與私營機構舉辦獎學金計劃，藉此激發年青人對研發的興趣。就此，她呼籲委員支持在創科基金下推廣"公營機構應用創新科技"的建議，目的是在公營機構推動創新科技文化。

16. 關於私營機構的參與，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從海外經驗所見，研發取得成功背後的一大主因是得到私人資金及贊助，尤其是創業資本投資者，支持把具潛力的項目實踐化／商品化。不過，這種文化尚未在香港扎根。政府當局觀察到創業資本投資者往往對內地或區內其他經濟體系的項目較感興趣。因此，除了鼓勵本地產業贊助研發項目外，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開發其他贊助來源，包括創業資本投資者。在策略層面，香港研發工作的方向，將會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推行。

17.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為推動創新文化，當局於2010年4月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藉此提升商業機構的科研文化，並鼓勵他們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在該計劃下，進行由創科基金資助的應用研發項目的企業或與指定本地科研機構結成夥伴的企業將享有相等於其投資額10%的現金回贈。

#### 營運開支

18. 林健鋒議員察悉，3個研發中心(即成衣研發中心、應科院和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2009-2010年度的行政支援開支均超逾30%，他詢問可否透過提供中央支援服務減低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

19.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在這次檢討中，政府當局的結論是應該向研發中心提供某種形式的中央支援服務，例如提供每年薪酬調整所需的基本資料。此外，把各中心集中於同一地點以減低營運開支的方案亦應予考慮，而各中心可藉此進行更頻密的聯繫及討論，此舉亦有助發揮協同效應。待全面檢討於2012年年初完成後，當局便可決定各中心的未來路向，包括合併、解散或維持現狀。

#### 總結

20.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備悉這次有關研發中心營運開支的檢討結果和觀察所得，並期望全面檢討能早日完成。

\* \* \* \* \*